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阿尔法核心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12	
基金交易代码	519712(前端)	519713(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8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72,224,475.2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7,222,447.5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80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8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0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2018年11月29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072,224,475.22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107,222,447.52 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8年12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2月1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前端申购费或后端申购费。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场外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场内销售机构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8年12月11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信用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9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1,460,673.3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5,190,084.4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18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交银添利"。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截止2018年11月29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251,460,673.36元,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339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 = 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1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每份基金份额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34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份额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3日(场内)	2018年12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登记在基金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红利再投,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8年12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权益分配期间(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2日)暂停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3、本基金将于2018年12月10日开市至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当日10:30恢复正常交易。

4、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8年12月11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5、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场外销售机构和场内销售机构。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6、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网址:www.fund001.com;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如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97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交银施罗德裕如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2018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如纯债债券A	交银裕如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972	00597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42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1,679,665.16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	C类基金份额此次不涉及分红

注: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需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需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12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确认日为2018年12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2月12日除息后的A类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再投资所得的A类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2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2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权益登记。

2、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其他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五、相关服务机构"章节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人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提请想要修改分红方式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请在2018年12月11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并在修改分红方式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以保障在本次及以后的分红中获得相应的权益。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基金不同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 且在任一销售机构对其单个交易账户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的修改将仅适用于该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 而对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下的交易账户无效。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甲和销售机构乙均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该持有人至销售机构甲成功修改了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则其在销售机构甲持有的基金份额采用新的收益分配方式,但其在销售机构乙持有的基金份额仍保留原来的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申购本基金时选择分红方式,或在基金的开放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6、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7、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8、投资人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12月10日起增加浦发银行作为旗下部分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增利	A类 519680 C类 519682
2	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核心	前端519712
3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纯债	A类 519718 C类519720
4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双轮动	A类519723 C类519725
5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成长	前端519736
6	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新生活力	519772
7	交银施罗德医药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银医药创新	004075

二、业务范围

1、自2018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及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及交银增利、交银核心、交银纯债、交银双轮动、交银新成长、交银新生活力、交银医药创新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注:就上述业务范围,如遇相关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办理各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的基金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增加浦发银行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产品场外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全部业务范围请联系浦发银行进行详细咨询。

注:尽管有上述"二、业务范围"项下说明,遇基金本身公告暂停或恢复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实际可办理业务范围亦随之实时调整。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查询。

2、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转换业务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 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本公告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相关公告内容执行。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客服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1-22楼

法定代表人:阮红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增加"百度百盈"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百盈")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8年12月10日起,增加百度百盈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中证500ETF联接,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嘉实如意宝定期债券,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嘉实沪深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债券,嘉实合润双债两年期定期债券,嘉实新兴市场债券,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1个月理财债券,嘉实3个月理财债券A,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快线货币,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新常态混合,嘉实策略优选混合,嘉实主题增强混合,嘉实研究增强混合,嘉实成长增强混合,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新优选混合,嘉实智能汽车,嘉实价值增强混合,嘉实新趋势混合,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嘉实安益混合,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嘉实稳祥纯债债券,嘉实稳宏债券,嘉实现金宝货币,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嘉实6个月理财债券,嘉实定期宝6个月理财债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丰和灵活配置混合,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嘉实资源精选股票,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嘉实成长收益混合,嘉实增长混合,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服务增值行业混合,嘉实货币,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嘉实多元债券,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信用债券,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嘉实中创400ETF联接,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融资融券行业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C,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C,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A,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C,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嘉实资源精选A,嘉实资源精选C合计97只基金。

注:(1)嘉实债券,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新兴市场债券A1-人民币,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C,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A,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C,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嘉实资源精选A,嘉实资源精选C合计97只基金。

注:(2)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百度百盈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百度百盈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8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百度百盈开办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百度百盈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百度百盈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百度百盈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 (T日)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QDII型基金为T+2日内,FOF型基金为T+3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QDII型基金为T+3日,FOF型基金为T+4日)到百度百盈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百度百盈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百度百盈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百度百盈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18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百度百盈网点申购(含定投)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1折起优惠;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百度百盈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9号奎科大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0号1幢1层101		
法定代表人	张旭阳	联系人	霍博华
电话	010-61952703	传真	010-61951007
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客服电话	95055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18年12月10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恒生港股通新经济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高国富	联系人	高天、虞谷云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4199
网址	http://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	95528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关于增加阳光人寿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8年12月10日起,增加阳光人寿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混合A、嘉实稳健混合、嘉实债券、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主题混合、嘉实策略混合、嘉实海外中国股票混合(QDII)、嘉实优质企业混合、嘉实研究精选混合A、嘉实多元债券A、嘉实多元债券B、嘉实量化阿尔法混合、嘉实回报混合、嘉实价值优势混合、嘉实主题新动力混合、嘉实领先成长混合、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A、嘉实深证基本面120ETF联接C、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中创400ETF联接A、嘉实中创400ETF联接C、嘉实优化红利混合、嘉实全球房地产(QDII)、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中证500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C、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嘉实美国成长股票(QDII)-人民币、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新兴市场债券A1-人民币、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泰和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新收益混合、嘉实沪300指数研究增强、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企业变革股票、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嘉实先进制造股票、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A、嘉实中证金融地产ETF联接C、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嘉实环保低碳股票、嘉实创新成长混合、嘉实智能汽车股票、嘉实沪港深精选股票、嘉实文体娱乐股票A、嘉实文体娱乐股票C、嘉实优势成长混合、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A、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C、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沪港深回报混合、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前沿科技沪港深股票、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C、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A、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C、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嘉实资源精选A、嘉实资源精选C合计97只基金。

注:(1)嘉实债券,嘉实货币A,嘉实货币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信用债券A,嘉实信用债券C、嘉实周期优选混合,嘉实安心货币A,嘉实安心货币B,嘉实纯债债券A,嘉实纯债债券C,嘉实新兴市场债券A1-人民币,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嘉实逆向策略股票,嘉实快线货币A,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现金添利货币,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A,嘉实富时中国A50ETF联接C,嘉实中小企业量化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C,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A,嘉实领航资产配置混合(FOF)C,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嘉实医药健康股票A,嘉实医药健康股票C,嘉实核心优势股票,嘉实金融精选股票A,嘉实金融精选股票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嘉实资源精选A,嘉实资源精选C合计97只基金。

注:(2)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阳光人寿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8年12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丰益信用定期债券A、嘉实绝对收益策略定期混合、嘉实对冲套利定期混合、嘉实新添华定期混合、嘉实新添泽定期混合、嘉实新添丰定期混合、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辉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荣定期混合C、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A、嘉实新添康定期混合C)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阳光人寿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阳光人寿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阳光人寿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